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能股份”、“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补贴收入确认，请申请人：（1）对照财建[2020]5 号、财办建[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逐一说明现有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在建设核准或备案、电价批复、经核定可享受补贴的上网电量批复及并网发电时间等方面，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补贴金额能否合理预计并收回；（2）说明 2020 年增量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增量项目中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并模拟测算相关增量项目收入确认对申请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相关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财建[2020]5 号、财办建[2020]6 号文件相关规定，逐一说明现有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在建设核准或备案、电价批复、经核定可享受补贴的上网电量批复及并网发电时间等方面，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补贴金额能否合理预计并收回

（一）发行人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一) 项目基本信息						(二) 规划依据			(三) 项目核准				(四) 并网时间及累计上网电量			(五) 补贴金额及预计能否收回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装机容量(万千瓦)	批复机组台数(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盟/州/地区)	县(县级市/旗/区)	是否纳入“十三五”规划实施指导意见项目	纳入省级规划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文件文号	核准(审批、备案)机关	核准(审批、备案)时间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	并网容量(万千瓦)	项目并网所在电网公司	项目投产以来的上网电量	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	累计补贴含税金额(万元)	预计能否收回
									纳入省级规划文件名称	纳入省级规划文件文号											
一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	农林发电	6	2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是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报“十三五”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的函	粤发改能新函[2017]300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能新函[2016]270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3月9日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5.238.82	符合	43,135.93	能
二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三期及四期项目	农林发电	6	2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是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报“十三五”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的函	粤发改能新函[2017]3007号	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能源[2018]18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4月1日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052.67	符合	19,023.64	能
三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一期工程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8]3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5日	2019年12月25日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186.68	符合	5,104.44	能
四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8]5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30日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56.88	符合	3,699.69	能

（二）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补贴金额能否合理预计并收回的分析及说明

1、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的相关规定：

“一、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二、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 2006 年及以

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 2019 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规定，发行人对照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根据（财建〔2020〕5号，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判断				财办建[2020]6号，是否符合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判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	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是	2018年1月之前	符合	符合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三期及四期项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是	2018年1月之后	符合	符合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一期项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是	2018年1月之后	符合	符合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是	2018年1月之后	符合	符合

根据财建[2020]5号、财办建[2020]6号文件规定，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三期及四期项目、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一期项目、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二期项目均符合列入补贴清单条件，其中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符合首批纳入清单条件，目前该项目纳入2020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五、第六阶段）的公示已于10月29日完成，下一步即可纳入首批清单；其他存量项目也已完成全部资料准备，待审批窗口打开即可陆续申请纳入电价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

2、补贴金额能否合理预计并收回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1月4日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0.25元/每千瓦时的补贴政策，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2008年国家发改委将0.25元/每千瓦时上调至0.35/每千瓦时元；2010年固定了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含税电价0.75元/每千瓦时的政策，一直沿用至今未改变。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第八条之规定，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按以下办法测算补助资金需求：

电网企业收购补助项目清单内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给予补助的，补助标准=（电网企业收购价格-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发行人符合列入清单条件但尚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的补贴金额能够合理预计。由于上述项目符合列入清单条件后，可依序申请中央补贴，发行人预计该部分补贴金额能够收回。

（三）发行人各报告期的补贴金额及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生物质发电补贴（含税）	26,053.42	21,693.60	12,893.35	10,323.3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累计生物质发电补贴（含税）	70,963.70	44,910.28	23,216.68	10,323.33
累计已收回补贴金额（含税）	19,230.11	19,230.11	19,230.11	10,323.33

暂未收回金额（含税）	51,733.59	25,680.17	3,986.57	-
------------	-----------	-----------	----------	---

2018年9月1日前，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按照0.75元/千瓦时与公司生物质发电企业全额结算并按时支付（0.297元/千瓦时电价补贴资金由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先行垫付）；2018年9月1日后，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不再垫付该电价补贴资金，改为其收到财政部电价补贴资金后，在到位资金总额范围内按网内各电厂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分配支付给生物质发电企业。

公司2020年1月20日前已并网发电生物质项目，纳入中央补贴。是否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清单，不影响执行0.75元/千瓦时的电价和享有国家补贴政策，仅会影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收回时间。为了解决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到位问题，今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这将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尽快回收。

二、说明2020年增量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发改能源[2020]14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增量项目中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并模拟测算相关增量项目收入确认对申请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2020年增量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发改能源[2020]14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增量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一) 项目基本信息						(二) 规划依据			(三) 项目核准				(四) 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装机容量(万千瓦)	批复机组数(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盟/州/地区)	县(县级市/旗/区)	是否纳入“十三五”规划实施指导意见项目	纳入省级规划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文件文号	核准(审批、备案)机关	核准(审批、备案)时间	是否并网发电	是否确认收入
									纳入省级规划项目名称	纳入省级规划文件文号						
一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五期项目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是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三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8]11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20日	否	否
二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工程六期项目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是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四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9]5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5日	否	否
三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三期项目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三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8]6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12日	否	否
四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工程四期项目	农林发电	3	1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是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的请示	粤发改能新[2018]168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四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韶发改核准[2018]7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6日	否	否

按照现有建设进度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增量项目估计将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 2021 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根据对照分析，上述增量项目符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文件补贴项目条件的规定，该类项目并网投产后按月审核汇总，次月纳入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

公司所有生物质项目均分布在广东省内。作为经济发达的省份，广东省规模以上的工商业企业数量多，用电需求量大。广东省电力市场容量大，省内生物质能发电占比低，对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上网及电费结算有保障，项目投产后能够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二）增量项目中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并模拟测算相关增量项目收入确认对申请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增量项目尚未投产发电，因此不存在已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相关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规范和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健康发展，2020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针对上述意见联合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从政策层面明确了国家补贴原则上持续 15 年。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办法要求由电网企业对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审核，并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

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综上，国家已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对生物质能源电价补贴进行明确规定，目前由各电网企业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发布清单。对于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并网生物质发电项目，未来无法纳入或纳入后无法全额收到相关电价补贴的风险较低。针对相关风险，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办法要求由电网企业对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审核，并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目前，由各电网企业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发布清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虽然未来无法纳入或纳入后无法全额收到相关电价补贴的风险较低，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未来无法纳入或即使纳入但无法全额收到相关电价补贴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确认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取得并分析国家对生物质发电相关补贴政策，确认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是否符合补贴政策规定；

3、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生物质发电相关补贴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4、结合相关补贴政策，判断发行人关于是否符合列入清单条件、补贴金额能否合理预计并收回；

5、复核公司统计的生物质发电补贴收入金额及未收回补贴金额，确认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对照财建[2020]5号、财办建[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存量项目在建设核准或备案、电价批复、经核定可享受补贴的上网电量批复及并网发电时间等方面，符合列入清单条件、补贴金额能够合理预计并收回；发行人2020年增量项目符合发改能源[2020]14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由于尚未投产发电，因此不存在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政策风险已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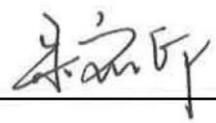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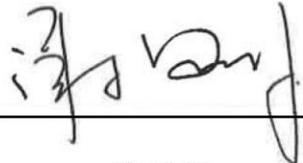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宏印

 _____
谢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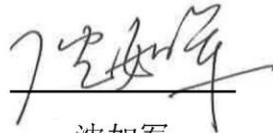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